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1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1
4.5 其他环保设施.....	11
4.6 环保设施投资.....	1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7]0155号）及落实情况.....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噪声评价标准.....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验收监测点位.....	16
7.2 验收内容.....	16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噪声监测.....	2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4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4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4

十、结论与改进.....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5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5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5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5
10.5 总结论.....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99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6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用五金及户外休闲用具。项目建设初期区域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无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故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夏驾河。随着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铺设完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盛希路，该公司铺设支管网即可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接管，故本次拟将项目废水排放途径变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企业内部原有管网局部进行改造。
2	环评	2016 年 10 月，由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0155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7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8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07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0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

	<p>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7 月 2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KHT19-Y10021）。</p>
--	--

2019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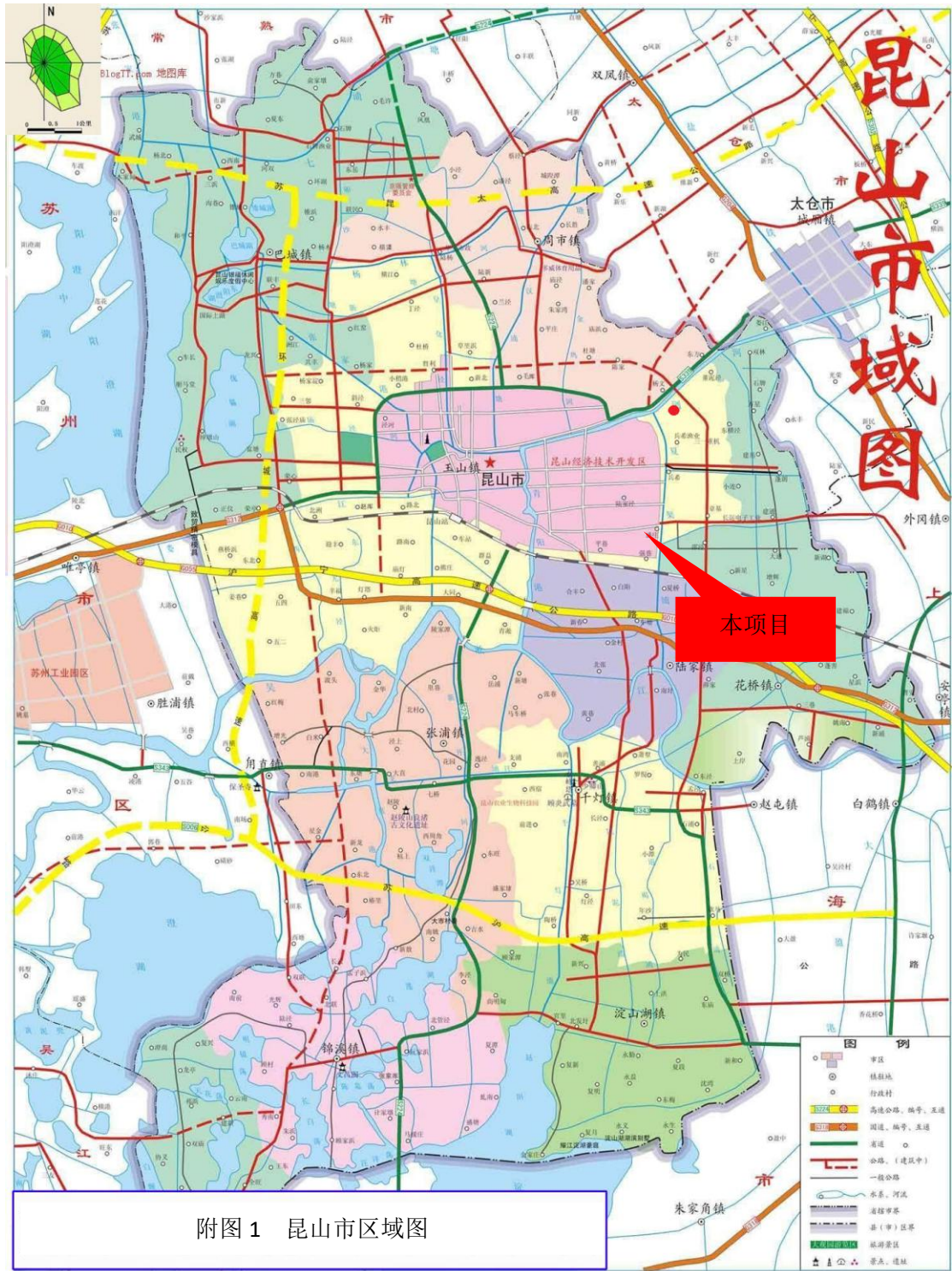
- (1)《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 (2)《关于对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155号，2017年01月26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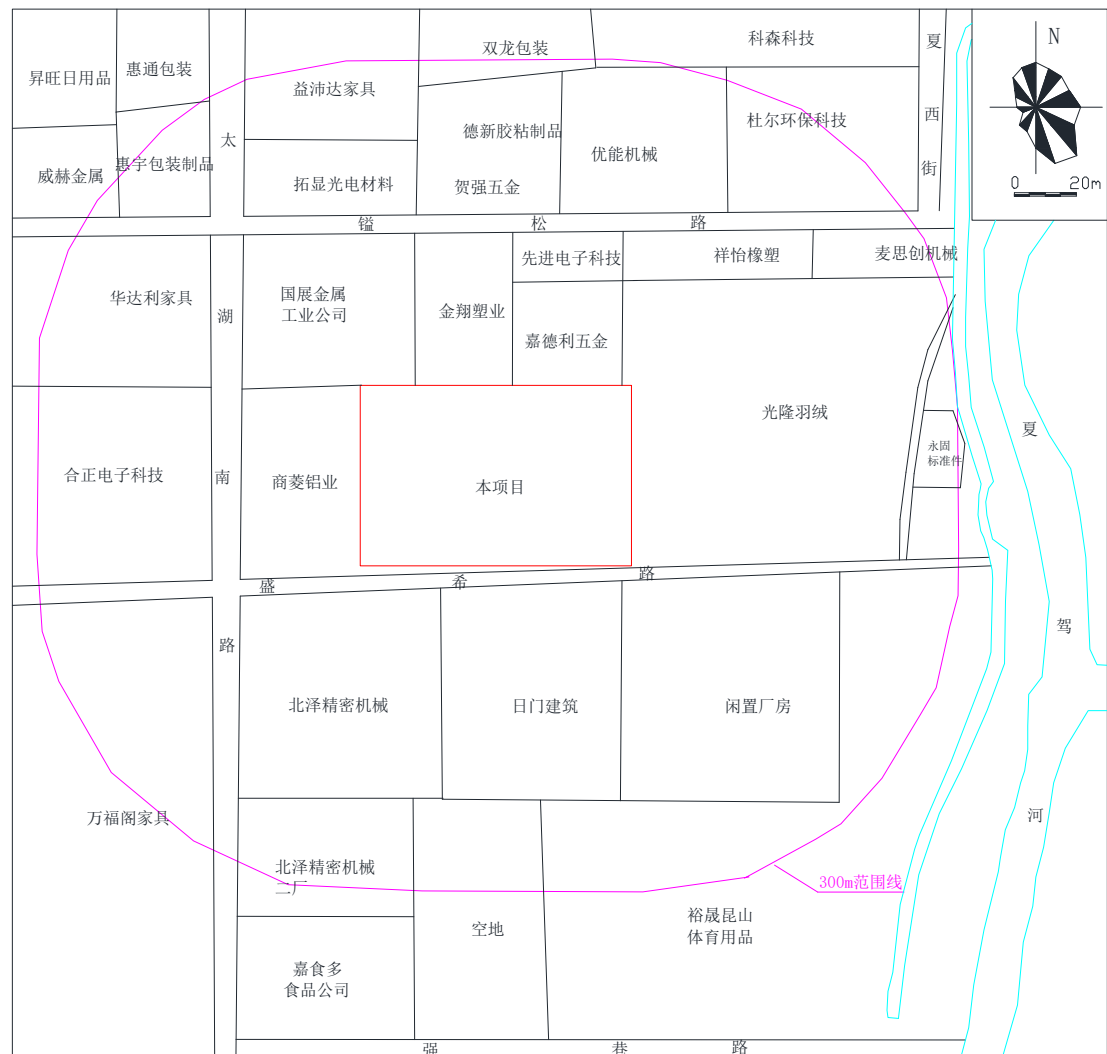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希路 6 号，占地面积 34907 平方米（本次不新增），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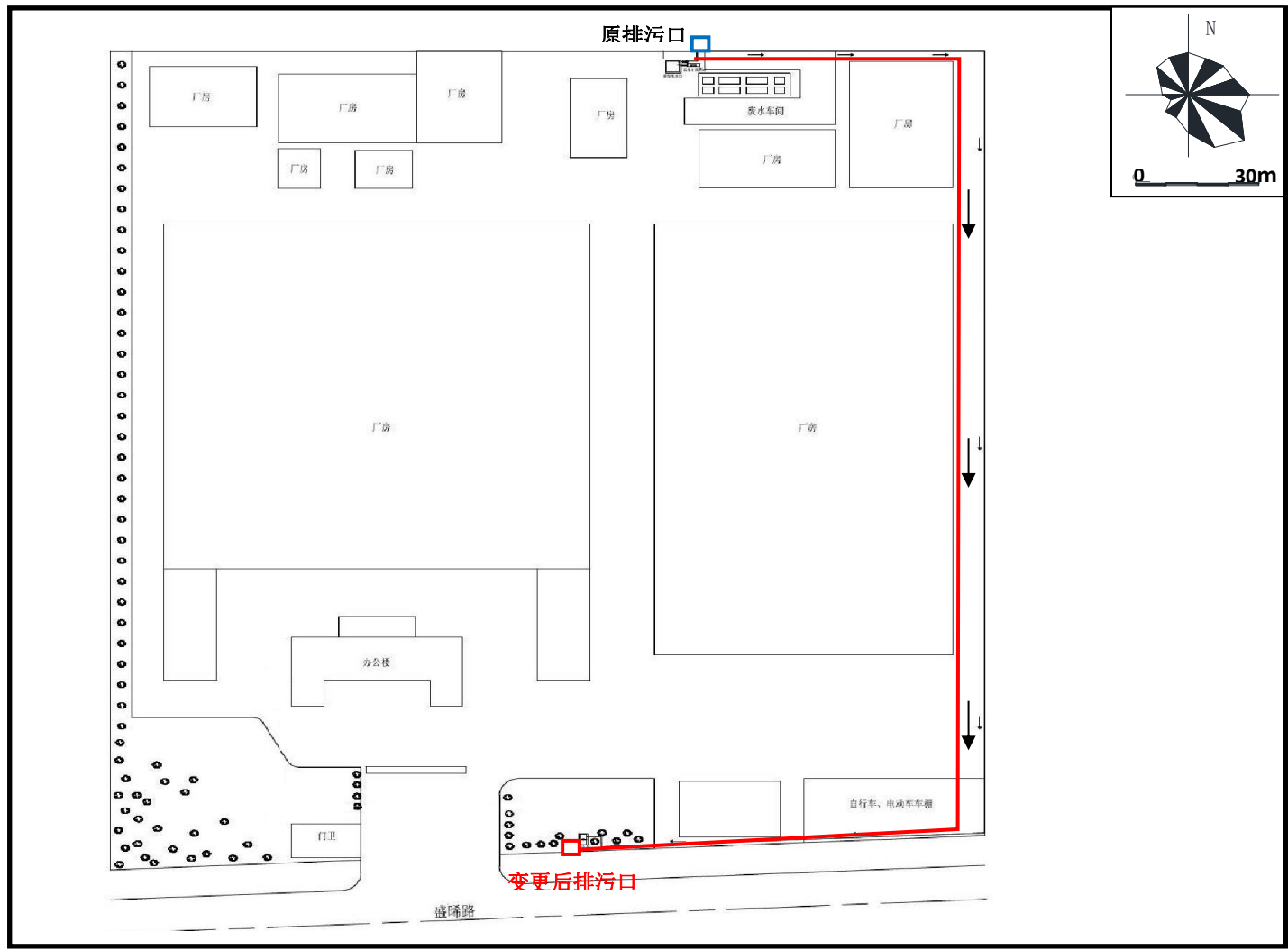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



附图 1 昆山市区域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及废水走向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废水排放途径变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企业内部原有管网局部进行改造	项目废水排放途径变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企业内部原有管网局部进行改造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供水 9883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3 万 t/a）	无变化
		生产废水	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6 万 t/a）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24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变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变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	无变化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噪声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本项目为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涉及生产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涉及原辅材料。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7]0155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和生 产废水	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处理 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变更为生 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 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 中处理	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处理 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变更为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简介：

本项目所设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30000t/a）和生产废水（60000t/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锌、石油类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为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 300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SBR+混凝沉淀等工艺相结合，其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所需时间短、对进水有机负荷的变动适应性较强、运行管理方便等优点。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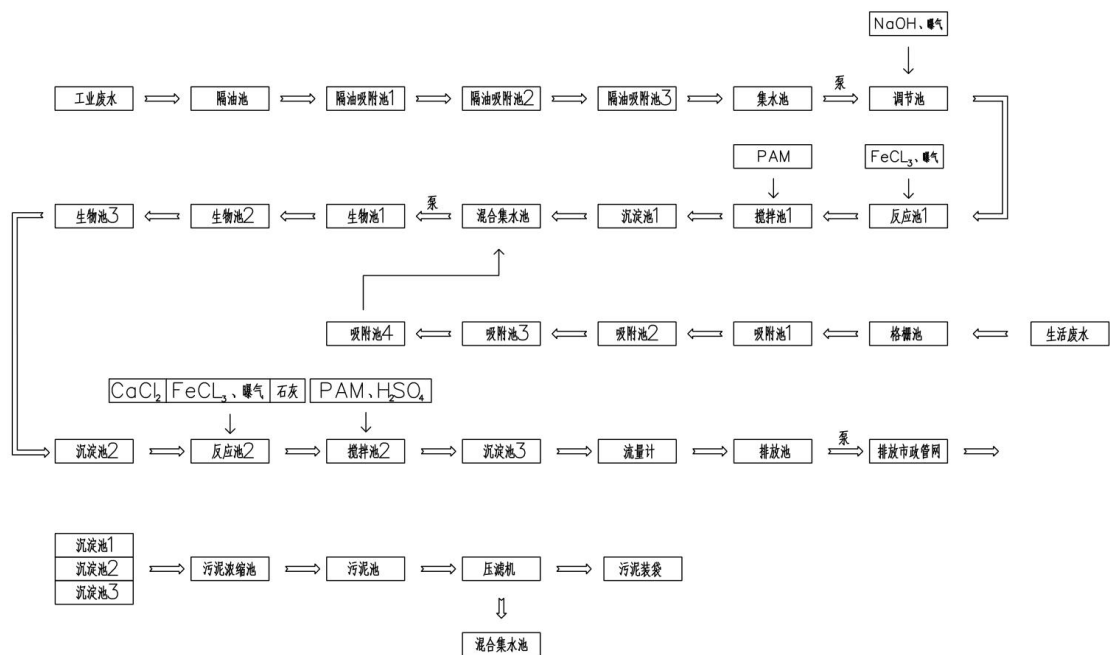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管网的收集进入隔油池和 3 个隔油吸附池，分离去除废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隔油吸附池出水后，自流入集水池中，汇集、储存和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经提升泵将污水抽到调节池，加入 NaOH 并通过曝气调整水中 pH，保证后续处理设备正常工作；调节水质 pH 后流入反应池 1，加入 FeCl₃ 并通过曝气除去水中的悬浮杂质，接着流入搅拌池 1，加入聚丙烯酰胺（PAM）絮凝剂，进一步除去水中的悬浮杂质，通过沉淀池 1 进行沉淀，上清液汇同经格栅池和 4 个吸附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流入混合集水池，再次汇集、储存和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后经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进行处理，即通过提升泵将污水依次经 3 个生物池、沉淀池 2、反应池 2、搅拌池 2、沉淀池 3 进行处理，可有效去除大部分的 NH₃-N 和 TP。最后，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3 个沉淀池所沉淀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污泥浓缩，最终经压滤机压滤后，液体流入混合集水池，而污泥经袋装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涉及废气。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等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去向，不涉及固体废物。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20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0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原有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由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夏 驾河，变更为生产废水 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 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原有生产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总锌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原有项目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
----	----------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本项目为企业污水排放方式改变，正常运转状态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7]0155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7]015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变更排污去向。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变更排污去向。
2	生产废水（60000 吨/年）和生活废水（30000 吨/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施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总锌、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类企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的函》的要求执行，落实防护措施，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就近位置配件 10 平方米恒温监控房，设置应家闸（阀）、应急池、采样井、流量计、自动监测仪、IC 卡智能控制仪等。所有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必须与市环保局、污水处理厂联网。	已落实防护措施，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就近位置配件 10 平方米恒温监控房，设置应家闸（阀）、应急池、采样井、流量计、自动监测仪、IC 卡智能控制仪等。所有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市环保局、污水处理厂联网。已安装了化学需氧量、总磷、pH 计在线监测仪及计量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本项目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5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155号，2017年01月2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原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现变更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悬浮物	7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4	锌	2.0	
5	总磷	0.5	
6	氨氮	15	
7	石油类	5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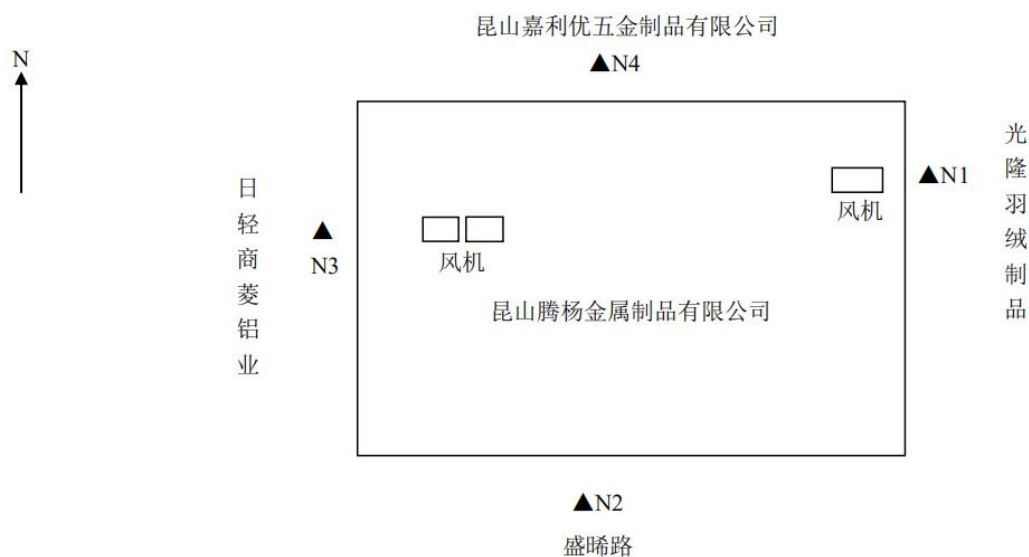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厂界噪声示意图



噪声采样点: ▲

图 7.1-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原水集水池口 FS1、雨水口 YS1、设施排放口 FS2	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夏驾河，变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锌、总磷、氨氮、石油类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	---------------------------------------	---	---	-------------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噪声监测2次
厂界西侧外1米▲N2		
厂界南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日排水量为255t/d，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85%，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3.2 废水

2019年7月10日至1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1。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锌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原水集水池口	2019.7.10	第一次	9.33	4	54	0.861	4.29	1.41	1.52

FS1		第二次	9.40	4	53	0.868	4.36	1.44	1.39
		第三次	9.40	4	52	0.856	4.14	1.50	1.03
		第四次	9.39	4	52	0.866	4.29	1.40	1.27
		均值	9.39~9.40	4	53	0.863	4.27	1.40	1.30
	2019.7 .11	第一次	9.54	4	35	0.876	28.7	1.28	1.34
		第二次	9.47	4	33	0.868	28.8	1.38	0.863
		第三次	9.52	4	36	0.862	29.2	1.62	1.59
		第四次	9.53	4	35	0.848	29.8	1.44	0.858
		均值	9.47~9.54	4	35	0.864	29.1	1.43	1.163
	标准限值		/	/	/	/	/	/	/
执行标准		/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雨水口 YS1	2019.7.10	pH 值（无量纲）	7.38	/
		悬浮物	4	/
		化学需氧量	10	/
		总磷	0.33	/
		氨氮	1.63	/
		锌	0.071	/
		石油类	0.544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锌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设施排 放口 FS2	2019.7 .10	第一次	8.59	4	21	0.035	0.33	0.074	0.698
		第二次	8.67	4	21	0.034	0.48	0.086	0.620
		第三次	8.59	4	15	0.042	0.48	0.068	0.644
		第四次	8.61	4	15	0.040	0.48	0.091	0.668
		均值	8.59~8.67	4	18	0.038	0.44	0.080	0.658
	2019.7 .11	第一次	8.53	4	37	0.038	0.42	0.726	0.718
		第二次	8.53	4	38	0.038	0.41	0.803	0.668
		第三次	8.53	4	36	0.036	0.44	0.803	0.569
		第四次	8.53	4	38	0.034	0.44	0.697	0.594
		均值	8.53	4	37	0.036	0.43	0.757	0.637
标准限值			6~9	70	100	2.0	0.5	15	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						

备注：①总磷限值参考磷酸盐（以 P 计）；

②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0021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锌、总磷、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3-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锌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原水集水池口 FS1	2019.7.10	9.39~9.40	4	53	0.863	4.27	1.40	1.30
	2019.7.11	9.47~9.54	4	35	0.864	29.1	1.43	1.163
	均值	/	4	44	0.864	16.7	1.42	1.23
设施排放口 FS2	2019.7.10	8.59~8.67	4	18	0.038	0.44	0.080	0.658
	2019.7.11	8.53	4	37	0.036	0.43	0.757	0.637
	均值	/	4	27.5	0.037	0.44	0.42	0.648
去除率		/	0	66%	95%	97%	41%	49%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的去除率分别为 66%、41%、97%、49%、95%。

7.3.3 噪声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19-07-10	2019-07-11				
	昼间	14:05~14:25	阴	东风	1.5	3 类
	夜间	22:05~22:35			1.8	
	昼间	09:20~09:45	多云	东北风	1.5	
	夜间	22:00~22:35			1.9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06-04		2019-06-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3 开 0 停	3 开 0 停	5	60.7	51.2	60.8	51.4	/

N2	厂界南外 1 米	/	/	/	/	57.7	49.5	59.1	49.5	
N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3 开 0 停	3 开 0 停	5	61.3	52.0	61.5	52.5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	/	58.3	50.6	59.2	50.1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COD）≤9t/a、氨氮≤0.18t/a、总磷≤0.045t/a、总锌≤0.064t/a、悬浮物（SS）≤6.3t/a、石油类≤0.264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4。

表 7.3-4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 (t/a)	判定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废水总排口 FS2	27.5	76500	2.103	9	合格
氨氮		0.4185		0.032	0.18	合格
总磷		0.435		0.033	0.045	合格
总锌		0.037		0.003	0.064	合格
悬浮物		4		0.306	6.3	合格
石油类		0.648		0.050	0.264	合格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水质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 的要求执行, 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 平行样, 测定时加测 10% 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7 月 10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5 米/秒，夜间风速为 1.8 米/秒；2019 年 07 月 1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5 米/秒，夜间风速为 1.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155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7月10日至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300t/a，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SBR池+混凝沉淀，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日排水量为255t/d，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8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施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锌、总磷、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生产废水接管协议书；
- 7、排水许可证；
- 8、工况表。